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简称：盛剑环境期权；股票期权第一期代码：0000000822。
- 本次符合第一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83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2.34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行权价格由61.80元/股调整为61.4274元/股。
- 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已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至2023年9月15日期间的交易日。
-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公司股票期权简称：盛剑环境期权；股票期权第一期代码：0000000822。

2、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至2023年9月15日期间的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4、行权价格及数量：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1.80元/股调整为61.4274元/股，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83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2.34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 (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 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 本的比例
许云	董事、副总经理	3.60	2.64%	0.03%
章学春	副总经理	4.80	3.52%	0.04%
聂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60	2.64%	0.03%
金明	财务负责人	1.80	1.32%	0.01%
小计		13.80	10.11%	0.11%
核心及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9人）		38.54	28.24%	0.31%
总计		52.34	38.36%	0.42%

注 1：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注 2：上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出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3：股权激励计划总量采用 2021 年 10 月 19 日实际授予的期权总数 136.45 万份计算；

注 4：授予时总股本采用 2021 年 10 月 19 日总股本 123,920,000 股计算。

5、自主行权：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6、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对于本批次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二、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本次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后期信息披露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